

佛教的素食與肉食（三）

藍紹源

三、提婆達多—從不殺生到素食

但僧團中仍有成員對食肉戒律抱有異議，如佛陀的堂兄弟提婆達多，認為佛教徒應當遵守禁慾生活，視苦行為真正朝向解脫之道，嚴格且極端地強化各項戒律的規範：

如來常稱說頭陀，少欲知足、樂出離者，我今有五法，亦是頭陀勝法，少欲知足、樂出離者：盡形壽乞食、盡形壽著糞掃衣、盡形壽露坐、盡形壽不食酥鹽、盡形壽不食魚及肉。我今持此五法，教諸比丘足令信樂，當語諸比丘言：『世尊無數方便歎譽頭陀，少欲知足、樂出離者。我等今有五法，亦是頭陀勝法：盡形壽乞食，乃至不食魚及肉，可共行之。』¹

其思維模式並不難理解，既然教義指出物質生活的優劣乃是造成瞋恚貪欲的根源，換言之，欲完全屏除欲

望的產生，只能依賴極端的苦行修道生活才得以可能。同理，這種蘊含辯證思維的思考立場作用食肉問題時，進一步地將殺生與食肉間的脈絡關係強化，且三淨肉的規範並不能完全免除沾染不淨的疑慮，那麼完全地戒除肉食，勢必能徹底避免相關的風險。

然而就行為本身而言，這樣形式上的戒斷方式對於修道並無助益；如前段章節所述，縱使戒律某種程度上可被視為禁慾主義，但佛陀一再強調恪守形式戒律並不等同於道德實踐，就如同一個遵守交通規則的駕駛者，其未必是清楚地了解違規後果甚至實際上對此心懷質疑，僅是由於避免被取締受罰而表面服從規範，而由於其並非發於內心地接受、理解規範的意義，在別種情境脈絡下仍有可能出現危險的違規行為；形式地抑制物欲無論其精神品質的高度，佛陀證道以前也經歷過六年苦行，但除了身形憔悴外一無所獲「同諸外道，日食一麻一麥，經於六年，自惟苦行，非正解脫，遂亦棄捨，而後

始得睹星大悟，成等正覺也。」²就佛教修行的角度來說，除了節制物質欲望外，更重要的是其內在精神的修養，唯有智慧的增長才有助於朝向解脫之道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需考量到其動機問題，提婆達多提出五法並非爲精進修行，其更企圖以此樹立權威，證明自己智慧勝過佛陀「年少比丘必多受教，上座比丘恐不信受，由此方便故得破其僧輪」³，五法只單純被作爲政治手段，提婆達多以此拉攏出入佛門的僧衆，與資深的僧衆互相對立，進而破壞僧團和諧，而這些皆源自其對於佛陀的嫉妒、對地位的貪求等不正的企圖。並且提婆達多更企圖以自創五法取代佛教誨的八正道：「如提婆達多，言我是大師，非沙門喬答磨，五法是道，非喬答磨所說八支聖道，所以者何，若能修習是五法者，速證涅槃非八支道。」⁴如此將形式規範反向取代修行內涵教義的作法，實則偏於佛門修行正道。

但我們不能因此說佛陀贊成肉食，因爲提婆達多所犯的過失乃企圖以之取代佛陀宣佈的正法，甚至企圖篡奪僧團領導位置，此爲動機上的不正；而五法側重於苦行，壓制物欲以修心，這是修道方法的偏斜；縱使提婆達多的五法源於佛教本有的戒律，但其將修行戒律推向極端，如此強調禁欲的修道方式並不爲佛陀所贊同，因

爲佛陀更爲關切的是主體內在精神的品質與動機問題，期待修行者能正確地觀待自身與外在世界，在飲食問題上，除非其僧衆出自貪欲執著而求之，否則食物僅是作爲滋養生命的條件，與道德實踐是不同層面的問題。

(未完待續)

註釋：

1. 《四分律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，頁五九四上—中。
2. 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卷八，《止續藏》，第三十五冊，頁三〇二，下。
3. 《四分律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二冊，頁五九四中。
4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七冊，頁六〇二中—下。

《梵網經》卷一

若佛子！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食，斷大慈悲性種子，一切衆生見而捨去，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